

常州经开区学校食堂管理咨询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教育和文体旅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东方惠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常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东方东路 168 号

合同时间：2025 年 1 月 11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范围

- 负责食堂用工人员招聘，食材采购及合同签订等食堂管理相关服务工作。
- 服务学校：经开区公办中小学（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实时调整）

2. 工作目标

为了保障食材品质，防范廉政风险，着力改善学校食堂原材料质量，确保学校师生吃得安全放心，吃得营养健康。

3. 服务内容

（1）食堂用工

- ①根据学校需求发布食堂用工招聘公告。
- ②根据学校面试结果背调无问题后签订合同。
- ③人员保险办理，未退休人员办理社保手续、退休人员需统一购买保险，后续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保险单位承保，社保及保险费由学校支付。
- ④日常工资发放及离职手续办理工作。
- ⑤负责食堂人员岗前培训及厨师厨艺提升，并承担相关费用。

（2）食材采购

- ①负责食堂食材采购招标文件拟定、汇报、发布工作，组织定标前投标单位



考察及后续合同签订等工作，若乙方没有招标代理能力，需委托有能力的相关代理单位实施招标文件拟定和发布工作。

②食材采购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如有变动，以上级文件为主），合同一学期一签。服务期满或服务终止须重新组织招标。负责组织学校与食材供应商依法签订合同、廉政协议，明确双方权责。

③食堂招标结束后，向经开区教育和文体旅局汇报食材招评标情况，提交评标报告。

④负责食材供应商进场前交底工作，交底完成后将中标信息移交学校，后期由学校负责供应商日常管理和考评工作。

⑤乙方负责组织学校对食材供应商进行阶段履约评价及评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⑥负责食材原材料检测，若乙方不具备相应检测资质，可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原材料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食材管理费：2030000元，税率6%；用工服务费50元/人/月税率5%；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食堂人员岗前培训费、食材原材料检测费、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专家评审费、福利、车辆、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2-CTZB-C2024-0437）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结算原则：食材采购管理费按学校食材实际供货金额×3%，按实结算（最终结算总额不超过磋商成交金额），用工管理费按固定单价结算。

3. 付款方式：

（1）食材采购管理费待年度供货结束后跟甲方进行结算支付。

（2）每月用工管理费=中标单价*服务人员，用工管理费按月结算支付。每月付款结合实际在岗人员动态调整，以实际发生额为准。（费用由各签约学校支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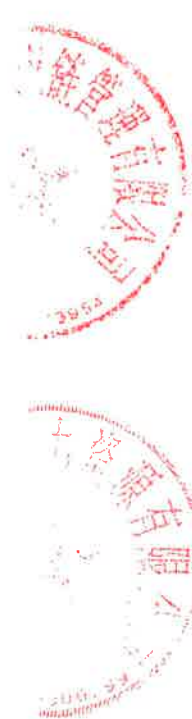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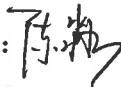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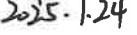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
 传真：
 账号：

